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22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728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728578_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修課辦.pdf、
1728578_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修課辦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

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修課辦法」及「如何
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修課辦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94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規定略以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，其專
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
專任或兼任。又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略以，
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
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；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
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

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：

- (一)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、114年7月31日起開放修習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，各校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前開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，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。
- (二)自114年7月31日起增開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」，各校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並請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